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課程自學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3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，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其國際視野與數位學習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利用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數位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數位課程自學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課程平台與內容要求

本要點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(以下簡稱課程)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由國際知名大學於世界知名數位平臺(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 等)所開設。
- (二) 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。
- (三) 其他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(HaHow、勞動力數位發展平台、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等)。

三、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，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：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。
- (二)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：審查數位自學課程內容符合該學術單位學生可認列學分數、必選修、領域分類等
- (三) 教務處：
 1. 數位學習中心：維運數位自學課程系統、受理數位自學相關獎勵及補助申請等
 2. 教學業務組：制定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法規、彙整各教學單位數位自學課程審議作業。
 3. 學籍成績組：認列學生畢業學分作業。

五、學分認列

- (一) 數位自學課程得認列自由學分，有關畢業學分之認列，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推薦及審核數位課程學分數，應符合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，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認列學分。
- (三) 數位自學課程認列畢業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，唯通過數位自學實驗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，審查流程另定之。
- (四)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數位自學學分模組合計達18小時，由開設單位審核通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辦理，可登錄1學分；辦理各類型之微學分模組對於時間折算方式，由各承辦單位認定之。登錄之課程名稱為「數位自學課

程-(模組課程名稱)」。採計之學分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。

六、課程補助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日間大學部在學學生修業期間(含延畢生)皆可申請數位自學學習基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整，修業期間取得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之費用採實支實付補助。
- (二) 前項數位自學學習基金可用至該生畢業當學期結束前(以結案申報通過日計算)，本方案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終止實施，惟已經核定補助者，得依本方案辦理，維護其權益。
- (三) 鼓勵學生以選修英語為授課語言者，優先考量補助，經費由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』項下支應。

七、修課程序

- (一) 學生於修課前至本校數位自學課程系統提出修讀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即可逕自進行學習，且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之限制。
- (二) 修課完成後應於本校數位自學課程系統上傳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(Verified Certificate)，始得結案。
- (三) 如需申請補助，請保留繳費收據證明，於結案時一併辦理。
- (四) 每年 4 月以及 11 月為上/下學期認列學分辦理月份，每課程以一次認列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